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终止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作，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9]第 122 号《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事宜所涉及的该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河北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余热回收蒸汽项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7,074,800.00 元。现公司拟以人民币 25,970,000.00 元收购该资产组及该资产组涉及的部分债权债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蔡志强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1）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2）董事会具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权限。

另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中准

审字[2019]30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额为人民币126,726,175.12元。

此次关联交易所涉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5,97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20.49%，且在此次交易前，公司未发生董事会权限内的收购资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